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摘要

- 收入：人民幣61.511億元，同比增長4.1%
- 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324億元，同比增長22.1%
-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210億元，同比增長22.8%
- 每股盈利：人民幣0.1239元，同比增長16.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含稅)

### 業績摘要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經營業績。該業績乃基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規定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繼續適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

\* 僅供識別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重述，以包含該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1.51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1%；公司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32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2.1%；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1.210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22.8%；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39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為人民幣1.66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予公司股東，持有每一普通股將可獲得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02元(含稅)。所有股息將於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後派發。

詳細的經營業績請參見此公告後所附財務信息。

## 二零一四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面對全國風況普遍不佳、用電量增速放緩的不利局面以及陸上風電電價下調的政策風險，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奮力拚搏，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提升質量和效益」和「優化電源結構與佈局」為主線，積極應對風電電價下調的政策風險，佈局調整成效明顯，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新的成果。

### 1、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設備管理水平穩步提升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健全安全生產保證和監督體系，完善責任制落實和安全生產制度建設，安全生產管理流程進一步規範，安全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開展設備針對性整治，加強設備保養及巡檢，強化設備技術監督，設備綜合治理和運維管理水平穩步提升。

## 2、 加大營銷工作力度及項目投產進度管控，總發電量穩中有增

二零一四年，公司面對全國風況普遍不佳的困難形勢，加大存量營銷工作力度，結合年度不同時段特點開展各種形式的營銷工作，努力提升公司利用小時；積極參與東北富裕風電送華北電網交易以及大用戶直供交易，通過政策營銷和技術營銷，限電比例大幅降低，加強增量項目投產進度管控，實現了發電量的增長。

二零一四年內，公司全年完成總發電量12,177,841.1兆瓦時，同比增長9.3%。其中風電發電量11,675,171.9兆瓦時，同比增長4.8%，太陽能發電量502,669.2兆瓦時。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全年發電量按業務板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全年總發電量(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率
<b>風電發電量</b>	<b>11,675,171.9</b>	11,141,875.1	4.8%
其中：內蒙古	<b>2,795,683.6</b>	3,096,665.0	-9.7%
遼寧	<b>2,057,122.2</b>	2,115,846.7	-2.8%
山東	<b>1,686,521.0</b>	1,678,333.0	0.5%
雲南	<b>1,546,919.3</b>	1,126,898.3	37.3%
山西	<b>1,100,131.1</b>	888,195.6	23.9%
貴州	<b>676,062.7</b>	593,546.0	13.9%
廣東	<b>477,106.6</b>	483,626.0	-1.3%
河北	<b>503,080.6</b>	523,297.0	-3.9%
四川	<b>43,078.2</b>	—	—
新疆	<b>534,315.8</b>	370,618.1	44.2%
吉林	<b>103,668.8</b>	108,408.5	-4.4%
上海	<b>116,963.2</b>	129,098.6	-9.4%
陝西	<b>34,518.8</b>	27,342.3	26.2%
<b>太陽能發電量</b>	<b>502,669.2</b>	1,198.4	41,845.0%
合計	<b>12,177,841.1</b>	<b>11,143,073.5</b>	<b>9.3%</b>

公司所屬風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875小時，較二零一三年下降7.6%，風電利用小時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度全國風況普遍不佳。公司太陽能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420小時。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按業務版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版塊及區域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率
<b>風電加權平均利用小時</b>	<b>1,875</b>	2,029	-7.6%
其中：內蒙古	<b>1,627</b>	1,810	-10.1%
遼寧	<b>1,730</b>	1,908	-9.3%
山東	<b>1,853</b>	1,972	-6.0%
雲南	<b>2,923</b>	2,655	10.1%
山西	<b>1,896</b>	2,252	-15.8%
貴州	<b>1,594</b>	2,092	-23.8%
廣東	<b>1,882</b>	2,085	-9.7%
河北	<b>1,853</b>	1,960	-5.5%
四川	<b>2,708</b>	—	—
新疆	<b>2,744</b>	3,741	-26.7%
吉林	<b>1,841</b>	2,190	-15.9%
上海	<b>1,949</b>	2,152	-9.4%
陝西	<b>1,902</b>	2,099	-9.4%
<b>太陽能加權平均利用小時</b>	<b>1,420</b>	—	—

### 3、 基建工程有效推進，結構佈局不斷優化

二零一四年，公司以效益最大化為原則，統籌調配施工進度和設備資源，加強基建施工管理，通過工程優化方案有效提高項目投資收益率。加強項目造價管控，實現項目單位千瓦造價有效降低。同時，公司推廣項目建設全過程精細化管理，創建風電精品工程。華能洱源馬鞍山風電場228兆瓦工程(1-5期)榮獲二零一四年度「中國電力行業優質工程獎」。

二零一四年，公司新增裝機容量1,460.5兆瓦。其中，新增風電項目裝機容量1,305.5兆瓦，新增太陽能項目裝機容量155.0兆瓦。新增風電項目絕大多數分佈在雲南、四川、貴州、山西、廣東等高效益區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累計總裝機容量達8,011.4兆瓦，同比增長22.3%。公司在內蒙古、遼寧、吉林三個傳統限電區域的風電裝機容量佔比已由二零一一年底的57.4%下降至41.3%，裝機佈局進一步優化。

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裝機容量按業務板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裝機容量(兆瓦)		變化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風電裝機容量</b>	<b>7,526.4</b>	6,220.9	21.0%
其中：內蒙古	<b>1,766.2</b>	1,716.2	2.9%
遼寧	<b>1,245.0</b>	1,197.0	4.0%
山東	<b>952.7</b>	892.7	6.7%
雲南	<b>817.5</b>	472.5	73.0%
山西	<b>694.0</b>	594.0	16.8%
貴州	<b>679.5</b>	480.0	41.6%
廣東	<b>353.1</b>	271.6	30.0%
河北	<b>357.0</b>	271.5	31.5%
四川	<b>246.0</b>	—	—
新疆	<b>198.0</b>	198.0	0.0%
吉林	<b>99.0</b>	49.5	100.0%
上海	<b>60.0</b>	60.0	0.0%
陝西	<b>58.5</b>	18.0	225.0%
<b>太陽能裝機容量</b>	<b>485.0</b>	330.0	47.0%
其中：青海	<b>255.0</b>	120.0	112.5%
甘肅	<b>150.0</b>	150.0	0.0%
寧夏	<b>30.0</b>	30.0	0.0%
內蒙古	<b>20.0</b>	20.0	0.0%
山西	<b>20.0</b>	—	—
遼寧	<b>10.0</b>	10.0	0.0%
合計	<b>8,011.4</b>	<b>6,550.9</b>	<b>22.3%</b>

#### **4、 前期開發多點突破，後續資源儲備充足**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加大項目前期開發力度，實現多點突破，取得了顯著成績。公司進入第四批國家核准計劃項目總裝機容量1,915.0兆瓦，項目大部分位於非限電及第四類資源地區。進入國家承德第二個百萬千瓦風電基地計劃裝機容量249.5兆瓦。進入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2014-2016)裝機容量600.0兆瓦。

公司在外送好、限電少、電價高、資源好的區域全面推進前期工作，全年共計取得裝機容量2,037.5兆瓦風電項目的核准，同時在江西、湖北、安徽、福建、河南等空白省份簽署了百萬風電項目開發協議，充實了資源儲備。

在做好風電項目開發的同時，公司加大了光伏項目工作力度，全年取得建設規模並備案的光伏項目容量253.5兆瓦，全年簽署光伏開發協議容量1,544.0兆瓦。為公司後續光伏項目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同時，公司加強與風電、光伏製造企業開展合作，簽署資源開發或合作協議，充實了資源儲備。

#### **5、 積極有效應對風電電價下調政策風險**

二零一四年，公司密切跟蹤政策形勢及行業動態，面對風電電價下調預期及相關風險，公司及時調整規劃佈局，有效落實戰略部署，全面有序推進項目核准、設備和工程招標、施工準備及建設等工作，搶佔市場先機，將風電電價政策調整對公司可能的影響降到最低，為公司後續基建項目建設，優化調整佈局結構打下了堅實基礎。

## 6、資本運營工作取得新進展

二零一四年，在存量資源有限、開發競爭日趨加劇的形勢下，公司積極開展收購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簽署協議，收購錦州協合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新增遼寧地區48.0兆瓦風電裝機容量。此外，於當年四月完成收購華能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格爾木」）100%股權的交割。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完成了上市後第二次非公開定向增發，成功配售698,780,832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2.5港幣，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17.2億港幣。有效補充了營運資金，降低了公司的負債水平，為公司的後續發展提供了資金保障。本公司在交割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了募集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尚未使用該等募集資金。

## 7、加強財務管理，資金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二零一四年，公司在鞏固信貸融資主渠道的同時亦積極開拓多元化債務融資渠道，有效控制融資成本，剔除二零一三年取得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處置收益的影響，全年財務費用增長率低於平均裝機容量增長率，資金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 8、強化技術支撐作用，科技管理不斷創新

二零一四年，公司初步完成三個國家863計劃項目課題的申請與實施，為海上風電設計、施工、運維、決策支持等環節積累了大量技術成果。此外公司還積極開展波浪能應用研究。

與科研專業機構合作，成立風資源評估聯合工作室，籌備建設風洞實驗室，為公司風資源評估及項目決策提供科學依據。

公司《創新電源建設思路，開創分散式風電發展新模式》的科技課題創新成果獲得了二零一四年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和全國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科技創新水平獲得行業認可。

## 9、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邁上新台階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注重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著力搭建高效的溝通平台。在二零一四年度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項。

### 二零一五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公司優化佈局、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關鍵之年，也是「十二五」收官及「十三五」開篇佈局的承上啟下之年。目前，國家實施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低碳綠色能源的根本方向沒有改變；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已上報國務院，這一政策的出台實施將對促進風電和光伏並網消納起到根本性推動作用；特高壓遠距離輸電通道已進入快速建設發展階段，新能源行業發展前景廣闊。但同時我們也清醒的意識到，正在醞釀的電力體制改革必將促使電力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將對電力企業管理模式、經營策略產生深遠影響；風電電價政策的調整對局部區域風電項目開發造成一定影響；受總體經濟形勢影響全社會用電量增長放緩等因素，均對公司未來發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機遇與挑戰，公司將堅定信心，牢固樹立風險意識、機遇意識和創新意識，以經濟效益為中心，進一步加快結構調整和改革創新，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尋找新的效益增長點，實現公司裝機規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步快速增長。

二零一五年，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 1、加強資源開發，推動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

提前做好資源佈局，確保後續項目儲備充足有效。積極做好第五批風電核准計劃申報工作，加大高效益地區項目推進力度，加大空白省份項目生成力度。進一步優化資源好地區光伏項目的前期佈局，加大光伏項目開發力度。



研究海外投資機會，開拓國際市場發展道路。

## **2、全力推進基建進度，加快轉型升級步伐**

強化質量管理，進一步提高項目投產質量水平。精細管控項目建設，有效有序實現項目投產，確保完成公司「十二五」發展目標。

立足於規避電價調整風險，兼顧降價區域及第四類風資源區域項目的建設。

## **3、堅持以效益為中心的管理理念，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提升已運行機組的健康水平和發電能力，尋求政策營銷新突破，持續降低限電比例，努力搶發電量。

繼續優化資金配置，通過直接債務融資和貸款渠道的支持及合理的資金期限搭配，進一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 **4、持續推進管理創新，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

深入推進體制創新，打造高效管理模式。

完善風險內控體系建設，提升風險應對能力。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為公司科學發展提供技術支撐，不斷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經營業績及其分析

### 1、概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468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9.423億元增加人民幣2.045億元，增長21.7%。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210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9.129億元增加人民幣2.081億元，增長22.8%。

### 2、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1.511億元(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人民幣0.334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9.088億元增加人民幣2.423億元，增長4.1%，增長的主要因為售電收入的增加。二零一四年風電售電收入人民幣57.280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4.398億元增加人民幣2.882億元，增長5.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運營項目裝機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售電量的增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98元/千瓦時(含稅)，略高於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94元/千瓦時(含稅)。

### 3、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67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0.790億元增加人民幣0.887億元，增長112.3%。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及來自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的增加。

### 4、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9.729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1.950億元減少人民幣2.221億元，減少7.0%。主要原因是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折舊和攤銷費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2.703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19.618億元增加人民幣3.085億元，增長15.7%。主要是由於運營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員工成本支出人民幣2.601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109億元增加人民幣0.492億元，增長23.3%。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的擴大，職工人數不斷增多；及更多工程項目投入運營。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3.230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736億元減少人民幣2.506億元，減少43.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年度計提應收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款項及緩建項目減值損失人民幣2.339億元，二零一四年兩個緩建項目恢復建設，本集團相應轉回了減值損失人民幣0.554億元。剔除減值損失因素，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0.387億元，增長11.4%，主要原因是技術研發費用的增加以及隨著更多工程投入運營，經營稅費、租賃費等相關費用增加。

##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3.458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7.929億元增加人民幣5.529億元，增長19.8%。

## 6、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1.11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17.804億元增加人民幣3.313億元，增長18.6%。主要原因是借款總額增加等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2.325億元，上年度實現處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收益人民幣1.508億元及淨匯兌損失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0.576億元。

## 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85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0.671億元增加人民幣0.186億元，增長27.7%。主要是除稅前利潤的增長和運營項目在不同減免期，整體執行稅率結構性提高導致。

## 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人民幣111.415億元，其中銀行存款、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7.881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31.604億元(其中應收電費人民幣31.527億元)，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930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57.409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人民幣173.063億元，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9.606億元，主要是應付供貨商設備貨款、工程款和質保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含債券為人民幣441.48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586億元增加人民幣104.897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人民幣173.063億元，長期借款(含債券)人民幣268.420億元，基本上為人民幣借款。

## 9、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52.30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1.500億元增加人民幣60.806億元，增長約66.5%。基本上為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建設支出。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方式借款。

## 10、淨債務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70.8%，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0%上升2.8個百分點。

## 11、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 12、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對華能格爾木100%股權的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無重大出售事宜。

## 13、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為華能格爾木為取得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或有負債

由於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銳風電**」)提供的風機設備存在嚴重的品質問題，本公司使用華銳風機設備的附屬公司(「**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判定華銳風電違約，原告無需再向華銳風電支付質保金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1.327億元，華銳風電需支付原告違約金約人民幣0.906億元且所有訴訟費用需由華銳風電承擔。本公司隨後收到了華銳風電提起的關於本公司未按時支付風機設備採購款項，要求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0.775億元元賠償款的反訴。目前庭審尚未結束，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反訴支付賠償款的可能性極小，因此並無就該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除上述有關法律訴訟的或有事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1、限電風險

中國風電行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發展，但部分地區電網配套設施建設滯後，加上冬季北方地區熱電聯產機組優先發電，導致部分風電場輸出受限，從而影響公司的售電收入。

公司近幾年不斷優化項目佈局，將項目開發重點轉向電網接入條件好的區域。同時，積極配合電網進行設備技術升級，加強限電區域營銷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限電影響。

### 2、電價風險

穩定的電價政策是公司利潤穩步增長的基礎，電價政策的調整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部分新投風電項目的盈利水平，甚至導致部分儲備項目不再具備開發條件。

對此，公司將加強電價政策研究，以經濟效益為中心，提前鎖定資源好、電價高、項目投資收益好的區域的前期儲備項目，加快優良資源地區項目的建設，做好公司結構佈局調整，確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 3、 氣候風險

風電項目發電量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風資源受整體氣候變化、季節、地理位置的影響。因此，公司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可能會與預期不一致，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外，極端天氣或不確定性的氣候因素可能影響風電項目建設的速度。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含稅）予股東。所有股息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 重要事項

因工作變動，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王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因工作變動，余春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何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共698,780,832股H股（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數的7.1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7%）。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9,029,215,360股增加至9,727,996,192股。已發行H股總數從3,493,904,160股H股增加至4,192,684,992股H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0%，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次配售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613,28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募集資金尚未進行使用。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公司擬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待審議及批准的議題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請見於日後公司發出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一貫注重公司治理，推進公司體制管理創新。公司始終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並將其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守則。於報告期間，除下列偏離外，公司已嚴格遵守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守則內所載的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曹培璽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守則第E.1.2項關於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數字與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一致。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的議案將會提交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審核委員會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hnr.com.cn>。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二零一四年年報，該年報亦會適時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王葵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收入	3	<u>6,151,073</u>	<u>5,908,787</u>
其他收入淨額	4	<u>167,651</u>	<u>79,035</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6(b)	(2,270,303)	(1,961,796)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33,394)	(355,362)
員工成本	6(a)	(260,056)	(210,899)
維修保養		(86,186)	(93,284)
行政費用		(187,147)	(151,403)
其他經營開支		<u>(135,861)</u>	<u>(422,224)</u>
		<u>(2,972,947)</u>	<u>(3,194,968)</u>
經營利潤		<u>3,345,777</u>	<u>2,792,854</u>
財務收入		77,513	211,391
財務費用		<u>(2,189,199)</u>	<u>(1,991,751)</u>
財務費用淨額	5	<u>(2,111,686)</u>	<u>(1,780,360)</u>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和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u>(1,677)</u>	<u>(3,003)</u>
除稅前利潤	6	<u>1,232,414</u>	<u>1,009,491</u>
所得稅	7	<u>(85,650)</u>	<u>(67,142)</u>
淨利潤		<u>1,146,764</u>	<u>942,34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b>	8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		–	69,989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u>1,778</u>	<u>(15,142)</u>
		<u>1,778</u>	<u>54,847</u>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u>1,148,542</u>	<u>997,196</u>
<b>應佔淨利潤：</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1,029	912,9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25,735</u>	<u>29,449</u>
<b>淨利潤</b>		<u>1,146,764</u>	<u>942,349</u>
<b>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2,807	967,74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25,735</u>	<u>29,449</u>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u>1,148,542</u>	<u>997,196</u>
<b>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b>	9	<u>12.39</u>	<u>10.66</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73,350	46,299,971
租賃預付款		157,170	137,909
無形資產		696,207	702,99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1,446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80,586	82,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4,153,212	3,582,561
遞延稅項資產		4,849	5,61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2,996,820</b>	<b>50,811,1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30	4,46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3,160,350	3,008,863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2	176,421	403,603
可收回稅項		3,526	3,143
受限制存款		1,595	170,1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7,786,461	6,269,63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141,483</b>	<b>9,859,871</b>
<b>流動負債</b>			
借款	13	17,306,317	10,445,910
融資租賃承擔		434,040	386,104
其他應付款	14	7,960,599	8,480,259
應付稅項		39,942	31,83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5,740,898</b>	<b>19,344,11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599,415)</b>	<b>(9,484,23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8,397,405</b>	<b>41,326,906</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3	26,842,020	23,212,652
融資租賃承擔		2,768,888	1,883,210
應付質保金		1,634,382	1,086,388
遞延收益		247,596	264,949
遞延稅項負債		19,318	18,805
		<u>31,512,204</u>	<u>26,466,00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512,204</b>	<b>26,466,004</b>
<b>淨資產</b>		<b>16,885,201</b>	<b>14,860,90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727,996	9,029,215
儲備		6,373,258	4,995,554
		<u>16,101,254</u>	<u>14,024,769</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6,101,254</b>	<b>14,024,769</b>
<b>非控股權益持有人</b>		<b>783,947</b>	<b>836,133</b>
		<u>16,885,201</u>	<u>14,860,902</u>
<b>權益總額</b>		<b>16,885,201</b>	<b>14,860,902</b>

##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規定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繼續適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而所引致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任何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部分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融資來滿足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考慮到本集團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已獲得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新融資取得長期借款並償還短期借款，並在條件適合及需要時，考慮替代的融資來源。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償還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待處置資產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對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有影響，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

### 3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銷售電力	6,114,168	5,551,083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註(ii))	33,394	355,362
其他	3,511	2,342
	<u>6,151,073</u>	<u>5,908,787</u>

註：

- (i) 售電收入主要產生於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6,114,1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51,083,000元(經重述))。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數項服務特許權協定，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兩座太陽能發電場，特許期為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護這些發電場，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拆除發電場，或與授予人協商延長特許經營期。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為於特許權的建造階段確認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政府補助	115,060	78,782
來自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註(i))	44,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8)	(200)
其他	8,250	453
	<u>167,651</u>	<u>79,035</u>

註：

- (i) 來自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主要包括部分風力發電場因風機零部件早期運行不穩定造成二零一四年的收入損失而由第三方風力發電機組供貨商或工程施工方作出的賠償。

##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5,473	50,841
匯兌收益	14,340	703
處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收益	–	150,754
股息收入	7,700	9,093
財務收入	<u>77,513</u>	<u>211,391</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844,196	630,981
其他借款的利息和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569,454	1,423,12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的利息支出(註(i))	<u>270,353</u>	<u>143,348</u>
	2,143,297	1,910,754
匯兌虧損	34,562	78,510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u>11,340</u>	<u>2,487</u>
財務費用	<u>2,189,199</u>	<u>1,991,751</u>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2,111,686)</u>	<u>(1,780,360)</u>

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5.59%至6.85%資本化(二零一三年：5.36%至6.55%)。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31,995	186,2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061	24,651
	<u>260,056</u>	<u>210,899</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規和條例，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15%至21%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支付的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計劃作出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華能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5%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有關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3,958	2,868
— 無形資產	28,873	18,48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472	1,940,448
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中(轉回)/計提的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附註11(b))	—	14,063
—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附註12)	—	124,0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39)	95,78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4,400	11,900
— 其他服務	3,320	3,60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22,497	20,145
存貨成本	38,604	42,700

## 7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		
— 中國(註(i))	89,104	75,422
— 香港利得稅(註(ii))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u>(4,733)</u>	<u>(9,562)</u>
	<b>84,371</b>	<b>65,860</b>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279</u>	<u>1,282</u>
	<b><u>85,650</u></b>	<b><u>67,142</u></b>

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 (ii)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須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無應課稅利潤。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除稅前利潤	<u>1,232,414</u>	<u>1,009,491</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308,104	252,37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534	37,756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88)	(40,128)
本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註(i))	(305,791)	(275,159)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3,860)	—
未確認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	23,946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0,678	103,425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745)	(23,701)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4,733)	(9,562)
其他	<u>(2,149)</u>	<u>(1,808)</u>
所得稅	<u>85,650</u>	<u>67,142</u>

註：

- (i)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批准的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風電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

此外，根據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批准的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風電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在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間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稅[2011]第5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2012年第12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本集團若干設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的風電項目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可享受15%優惠稅率。

## 8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本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28,011
— 處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158,022)
— 稅項開支	-	-
	<hr/>	<hr/>
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	-	69,989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除稅前及除稅後總額	<b>1,778</b>	(15,142)
	<hr/>	<hr/>
其他綜合收益	<b><u>1,778</u></b>	<b><u>54,847</u></b>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21,029,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述—附註16)：人民幣912,9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044,531,000股來計算(二零一三年：8,561,766,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反映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新配售698,780,832股H股的影響。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029,215	8,446,898
增發股份的影響	<u>15,316</u>	<u>114,868</u>
	<u><b>9,044,531</b></u>	<u><b>8,561,766</b></u>

在呈列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待抵扣增值稅(「 <b>增值稅</b> 」)(註(i))	3,521,658	3,294,296
按成本計量的無市價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381,067	231,067
第三方保證金及墊款	53,777	57,198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應收款(註(ii))	142,057	—
其他長期資產(註(ii))	<u>54,653</u>	<u>—</u>
	<u><b>4,153,212</b></u>	<u><b>3,582,561</b></u>

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主要指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
- (ii) 本公司與一核證減排量買家(「**核證減排量買家**」)於以前年度簽署了一系列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原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以購買本集團部分碳減排項目(「**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核證減排量買家二零一二年以前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合計歐元53,273,000(折合人民幣445,632,000元)，其中人民幣32,077,000元記錄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413,555,000元記錄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合計計提呆帳準備人民幣124,064,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核證減排量買家及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華能碳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簽署的協議，核證減排量買家同意將原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下購買和接受部分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的權利和付款義務全部轉讓給華能碳資產，華能碳資產同意該等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應收核證減排量買家的款項

扣除呆帳準備後為人民幣286,871,000元。根據本公司於同日與華能碳資產簽訂的另一協議，雙方同意華能碳資產將上述項目二零一二年以前產生的核證減排量的原轉讓價款調整為人民幣199,956,500元，並預計無法在1年內得到清償。本公司根據未來預測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並於其他長期資產中確認對華能碳資產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2,05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核證減排量買家及其母公司簽署了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核證減排量買家及其母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支付1,200萬歐元，該現金折合人民幣90,161,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下旬收到。此外，核證減排量買家及其母公司還需承擔未來本集團部分碳減排項目的開發、監測與核證相關的成本（「項目成本」），該項目成本支出的上限為800萬歐元，並且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核證減排量買家已實際支付或發生的項目成本支出與800萬歐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按照現值確認人民幣54,653,000元並記錄於其他長期資產。

##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應收第三方款項	3,160,350	3,022,7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8
	<b>3,160,350</b>	<b>3,022,926</b>
減：呆賬準備	—	14,063
	<b>3,160,350</b>	<b>3,008,863</b>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即期	3,160,350	3,022,926
逾期	—	—
	<b>3,160,350</b>	<b>3,022,926</b>
減：呆賬準備	—	14,063
	<b>3,160,350</b>	<b>3,008,863</b>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售電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惟若干風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30%至60%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可再生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需時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電價附加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規定的標準化程式執行，項目在取得批准後有關的補貼資金才會撥付至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運營項目已取得補助資金的批復，還有部分項目處於申請批復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項目將會適時取得批復，而且由於過往並無壞賬且該可再生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故此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可全數收回。

##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當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除此情形外，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記錄。

本年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063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4,063
核銷	<u>(14,06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06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4,063,000元的應收賬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24,064,000元的其他應收款(參見附註12)已個別界定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核證減排量買家在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的結算事項上達成一致，因此核銷了該部分應收款項及相應的呆賬準備。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1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註(ii))	—	413,555
其他應收政府補助	5,990	3,0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52	3,400
應收利息收入	1,345	1,792
職工借款	5,832	4,980
保證金(註(i))	107,732	81,038
預付賬款	15,151	2,950
其他應收賬款	35,337	17,675
	<b>177,239</b>	<b>528,485</b>
減：呆賬準備(註(ii))	<b>818</b>	<b>124,882</b>
	<b>176,421</b>	<b>403,603</b>

註：

- (i) 保證金主要是指為開發風力發電項目及進行工程建設支付給當地政府的保證金。相關項目或工程階段性完成或整體完成後，該保證金將返還給本集團。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核證減排量買家的款項人民幣413,555,000元，及對該部分應收款項計提的呆帳準備人民幣124,064,000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與核證減排量買家在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的結算事項上達成一致，因此於本年度核銷了與該部分應收款項相應的呆帳準備(參見附註10(ii))。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來記錄。本年呆帳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882	818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24,064
核銷無法收回金額(註(ii)和附註11(b))	(124,0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8</b>	<b>124,882</b>



## 13 借款

###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4,676,341	2,865,058
－無抵押	24,433,813	20,406,396
其他借款(附註13(e))		
－無抵押	2,988,183	1,987,108
	<b>32,098,337</b>	25,258,56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362	2,045,910
－其他借款	1,136,955	—
	<b>26,842,020</b>	23,212,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華能集團擔保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5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852,000元)。

###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1,850,000	8,400,000
於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200,000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362	2,045,910
－其他借款	1,136,955	—
	<b>17,306,317</b>	10,445,910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述－ 附註16)
<b>長期(包括即期部分)</b>		
銀行及其他借款	<b>1%(註(i))， 5.40%-7.21%</b>	1%(註(i))， 5.54%-6.80%
其他借款(附註13(e))	<b>5.14%，5.31% 5.82%</b>	5.14%，5.31%
<b>短期(不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b>		
銀行及其他借款	<b>5.04%-6.30%</b>	5.34%-5.40%

註：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澳風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獲得了一項西班牙政府貸款。根據協定約定，南澳風電須將借款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僅來自西班牙的產品與服務。貸款總金額為8,586,809美元，其中4,317,319美元的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償還完畢。其餘4,269,490美元的借款，年利率為1%，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該借款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償還完畢。該借款無抵押，由華能集團提供擔保。

(d)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5,256,317</b>	2,045,910
一年以上至兩年	<b>2,543,653</b>	5,055,502
兩年以上至五年	<b>10,387,845</b>	7,450,591
五年以上	<b>13,910,522</b>	10,706,559
	<b><u>32,098,337</u></b>	<b><u>25,258,562</u></b>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長期</b>		
公司債券(註(i))	1,992,216	1,987,108
其他債券(註(ii))	995,967	—

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14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80%的三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86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09%的五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上述債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14%及5.31%。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三年期無抵押債券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65%。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82%。

## 14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6)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246,702	4,353,597
應付質保金(註(i))	2,449,238	2,133,435
應付票據	911,825	1,717,073
應付股息	18,428	10,0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註(ii))	16,893	19,207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33,901	30,045
應付其他稅項	73,506	46,342
應付利息	118,557	83,325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91,549	87,186
	<b>7,960,599</b>	<b>8,480,259</b>

註：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合同條款規定的期間或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 15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2元)	<u>194,559,924</u>	<u>180,584,307</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四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2元予權益股東，該金額尚需經權益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於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人民幣0.015元)	<u>180,584,307</u>	<u>126,703,470</u>

## 16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華能集團附屬公司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簽署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356,07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華能開發持有的華能格爾木的10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日」)該款項已全部支付。

根據協議，對價會在如下情形下進行調整：如若華能格爾木無法按照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預期由青海省稅務部門對其可再生能源發電收入補貼部分免徵增值稅並要求繳納相應增值稅，華能開發需向本公司返還部分轉讓對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公司與華能開發雙方均確認且認同華能格爾木無法享受上述稅務優惠政策。因此，華能開發遵照股權轉讓協議應向本公司返還對價款人民幣132,730,000元，該收購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223,340,000元。

由於本公司與華能格爾木均受華能集團控制，上述收購事項已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華能格爾木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華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價值確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合併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發生。

收購日已確認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2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07,367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84
其他應付款	(43,764)
借款	(660,000)
應付稅項	(272)
	<hr/>
淨資產	<u>180,574</u>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述詳情如下：

	本集團 (如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華能格爾木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b>				
<b>經營業績</b>				
經營利潤	2,727,318	65,536	–	2,792,854
淨利潤	917,052	25,297	–	942,349
應佔淨利潤				
– 本公司權益股東	887,603	25,297	–	912,90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9,449	–	–	29,449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37	0.29	–	10.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50,043,901	767,244	–	50,811,145
流動資產	9,754,119	115,750	(9,998)	9,859,871
流動負債	19,242,074	112,034	(9,998)	19,344,110
非流動負債	25,859,004	607,000	–	26,466,0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860,809	163,960	–	14,024,76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36,133	–	–	836,133

## 17 有關法律訴訟的或有事項

由於華銳風電提供的風機設備存在嚴重的質量問題，本公司使用華銳風機設備的附屬公司（「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判定華銳風電違約，原告無需再向華銳風電支付質保金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1.327億元，華銳風電需支付原告違約金約人民幣0.906億元百萬元且所有訴訟費用需由華銳風電承擔。本公司隨後收到了華銳風電提起的關於本公司未按時支付風機設備採購款項，要求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0.775億元賠償款的反訴。目前庭審尚未結束，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該賠償款的可能性極小，因此並無就該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 18 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了短期融資券的發行。該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利率為4.6%。